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有關康心醫院的安排**

**管理安排**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銀山資本訂立管理安排，據此，銀山資本已承擔康心醫院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管理安排將利用銀山資本的網絡、資源及醫療保健能力以改善及優化康心醫院的運營。

管理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出售康心醫院。倘康心醫院於履約期限內能夠達到若干預先協定的履約指標，則銀山資本可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康心醫院控股權，其後康心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管理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康心醫院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物業公司持有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管理安排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管理安排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銀山資本訂立管理安排，據此，銀山資本已承擔康心醫院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為期20年，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

管理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出售康心醫院。倘康心醫院於履約期限內能夠達到若干協定的履約指標，則銀山資本可行使購買權向康心醫院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及嘉德醫療)收購康心醫院控股權。倘上述情況落實，則康心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物業公司(將在下述分拆後持有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物業公司將與康心醫院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用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免租期為兩年，後續租金則將參考物業公司的物業總值釐定。

### 1. 管理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管理安排，銀山資本應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改善及優化康心醫院的營運，包括國際合作、海外資源、國內資源、研究能力、臨床成果轉化、政策創新、與醫學院校合作、重點學科建設、醫療信息學、醫療支付系統、質量控制、專家協作及成本控制。

## 2. 康心醫院應付費用

康心醫院須向銀山資本支付一定品牌引入費，以促使將德國品牌「Artemed」引入康心醫院，以及在管理安排項下與銀山資本的服務有關的其他管理及諮詢費。

## 3. 履約指標

履約期限(於根據管理安排完成向銀山資本轉讓康心醫院的管理權後的翌月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內的履約指標協定如下：

- (i) 康心醫院的經審核收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醫院運營或研究活動無關的政府財政激勵)高於協定限額；及
- (ii) 康心醫院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聲譽的重大醫療安全事件、重大行政處罰、停業及重大不利輿情事件。

## 4. 分拆

就管理安排而言，康心醫院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分拆，據此，康心醫院營運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將予以剝離並由新實體(即物業公司)持有。緊隨分拆後，康心醫院及物業公司各自將由康心醫院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及嘉德醫療)持有。分拆旨在於康心醫院能夠達到履約指標且銀山資本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執行履約期限後安排，進一步討論如下。將會落實若干安排，以便在分拆後物業公司實質上將承擔緊接分拆前康心醫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 5. 履約期限後安排

訂約方於履約期限後擬進行的主要安排概述如下。

倘康心醫院於履約期限內未能達到履約指標，則本公司可終止管理安排，而銀山資本應將康心醫院的管理權轉讓予本公司並退還一定比例的已付品牌引入費。

倘康心醫院於履約期限內能夠達到履約指標，則康心醫院應向銀山資本支付相等於根據履約期限內康心醫院經審核收益協定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績效花紅，而銀山資本將擁有購買權，可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方法對康心醫院進行的估值計算的代價，向本公司及嘉德醫療收購康心醫院控股權：

- (a) 倘銀山資本決定不行使購買權，而訂約方希望銀山資本繼續管理康心醫院，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進行協商並訂立新的管理安排，包括協定應付費用金額；此外，銀山資本將退還一定比例的已付品牌引入費，並確保康心醫院與「Artemed」有關的安排繼續存續；或
- (b) 倘銀山資本決定行使購買權，
  - (i) 相關訂約方應就康心醫院控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予銀山資本的本公司及嘉德醫療於康心醫院的各自股權將由訂約方在相關時間釐定。本公司可於轉讓後保留康心醫院的若干少數權益；
  - (ii) 股權轉讓完成前，康心醫院應向銀山資本支付一定管理及諮詢費；及
  - (iii) 康心醫院應於分拆後與物業公司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用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預計免租期為2年，後續租金則將參考物業公司的物業總值釐定。

轉讓後，康心醫院將由銀山資本持有大多數權益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預計物業公司(將於緊接分拆前承擔康心醫院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康心醫院營運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文所討論的履約期限後安排乃基於訂約方目前的意向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可能會根據當時的情況需要進行修改。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訂立管理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康心醫院起，康心醫院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雖然董事會對康心醫院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但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管理安排(包括本集團最終出售康心醫院)乃利用銀山資本的網絡及資源在更短的時限內提升及優化康心醫院的運營及將本集團可能因康心醫院而招致的進一步損失降至最低的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服務，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以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 2. 銀山資本

銀山資本於二零一三年由一個歐洲家族在香港創立，旨在把握中國的機遇。銀山資本致力於通過引進國際先進醫療機構的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及服務模式，深化中國與西方的經濟交流。銀山資本專注於打造以中外醫院開發及運營為核心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除於中國擁有廣泛的國際資源外，銀山資本於歐洲、北美及以色列等均擁有該等資源，包括一流的醫療機構、教育機構、金融機構、高科技公司、研究機構及文化創意機構，並擁有深厚的人脈網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銀山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管理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康心醫院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物業公司持有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管理安排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本集團出售康心醫院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分拆」	指	「管理安排-4.分拆」所述根據中國法律就管理安排分拆康心醫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嘉德醫療」	指	東莞嘉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康心醫院4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
「康心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安排」	指	本公司與銀山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康心醫院日常運營管理訂立的管理安排，為期20年，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
「履約期限」	指	於根據管理安排完成向銀山資本轉讓康心醫院的管理權後的翌月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目前履約期限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履約指標」	指	「管理安排－3.履約指標」所載康心醫院預先協定的履約指標
「物業公司」	指	一家根據分拆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持有康心醫院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康心醫院目前持有的其他固定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權」	指	銀山資本向本公司及嘉德醫療購買康心醫院控股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山資本」	指	銀山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中，其包括其公司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灃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